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人字〔2002〕66号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的规定

为落实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科工人字（1999）383号文件中关于委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从2000年开始，应按照属地化原则统一参加人事部组织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作如下规定：

一、从2003年开始，我校凡申报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一律参加人事部组织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报考级别参照《北京市人事局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有关要求执行，学校不再组织职称外语考试。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的成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分数线。

二、近三年内参加出国人员“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英语（PETS5）总成绩55分以上（含55分），日语/俄语总成绩110

分以上(含110分),德语总成绩65分以上(含65分),法语总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英语(PETS5)总成绩65分以上(含65分),日语/俄语总成绩120分以上(含120分),德语总成绩75分以上(含75分),法语总成绩70分以上(含70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三年内参加“TOEFL”考试分数达到500分以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分数达到600分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以上标准的外语成绩按合格计。

三、外语考试成绩没有达到规定标准的人员不能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四、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免试外语:

1. 非外语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者;

2. 获得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 近五年内在国外进修或从事科技工作一年以上者(不包括从事劳务工作);

4. 外语教师及翻译工作人员第二外语获得大专以上学历,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符合免试条件人员在评审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本单位及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审核。

此规定从2002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往与此规定有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规定自此规定开始执行起自行废止。

人事处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